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转让价格将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协商决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祥云	陈　智	Ying Kong（孔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